

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##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29088/GAZ/1000 至 60629088/GAZ/1010 號的計劃  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
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粉嶺公路及青山公路(古洞段)、大頭嶺迴旋處及寶石湖路  
(道路工程)

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29088/GAZ/1000 至 60629088/GAZ/1010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的發展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暨行人天橋、行人天橋、單車泊車處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高架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出入通道、地面行人過路處、高架行人過路處、樓梯、升降機、半密封式隔音罩、全密封式隔音罩、直立式隔音屏障、懸臂式隔音屏障和護土牆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出入通道、地面行人過路處、樓梯和升降機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行車道，並改建為高架美化市容地帶和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暨行人天橋、地

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地面行人過路處和升降機；
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行人路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和高架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單車徑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地面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高架單車徑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和高架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地面行人過路處；
- (x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高架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；
- (x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；
- (xiii)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x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力、斜坡穩固、渠務、排污設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### 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5322 號(第 1 至 6 張)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### 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高架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高架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出入通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高架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出入通道的情況。

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